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5 月份大事紀略

內	容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05/01	總統公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
05/01	「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修正案總統公布施行。
05/16	舉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05/03	於本局局網設置審查品質回饋專區，以利專利申請人或代理人針對個案或通案性之審查品質表示意見。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05/01	5 月 1 日至 31 日結合大學院校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深入 10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參與學生達 1,991 人次。
05/01	5 月 1 日至 31 日派遣「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深入企業、校園及政府機關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52 場次，參與人數達 3,112 人次。
05/09	5 月 9 日至 31 日於台鐵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署立醫院、台中國光客運及台中港務局旅客中心等據點，運用行政院全國 25 處數位多媒體 LCD 電子看板之傳播通路撥放「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台、客語版）」宣導短片，建立民眾網路著作權利用之正確觀念。
05/20	5 月 20 日、27 日及 28 日分別於臺北、高雄及臺中辦理「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3 場次，向各縣市政府、基層鄉鎮市區公所及里長等負責及管理伴唱機業務之人員，說明電腦伴唱機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俾保障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之權益。
05/31	於臺北辦理「影視音產業的創作與授權實務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72 人。
其他	
05/07	因應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修正施行，為降低實體賣場或網路銷售平台等通路業者的衝擊，減少刑事訴追的啟動，邀集權利人團體及通路業者進行意見交流，獲得互相合作之共識。
05/10	召開「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協助里民活動中心合法利用伴唱機協調會」，邀集國內 10 家伴唱機製造商，就「協助里民活動中心合法使用伴唱機」及

「節制對里民活動中心之刑事訴追」等議題進行溝通。

05/22 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合辦「2019 年兩岸營業秘密偵辦及訴訟實務研討會」，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官員共同參與，並與中國大陸營業秘密司法實務專家進行偵辦及訴訟實務之深度交流，共計 154 人參加。